

#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 3 月份第 1 次週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3 月 2 日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席：吳俊鴻局長

紀錄：劉倚吟

肆、出席人員：畢幼明、許志敏、游家懿、王靜婷、李金烈、劉永洵、葉俊興、林義承、鄭淑芬、黃依慧、鄭期約(蕭鴻毅代)、白榮坤、陳政維、洪文彬、葉青峰、呂佳憲(許峻瑋代)、曾東和(林清文代)、蔡家隆、黃曉芳、蕭建成、楊忠興(邱瑛嬪代)、楊淑美(林欣儀代)、蘇靖(郭辰昕代)、黃建華、洪超倫、王證雄、王耀震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詹前洋、尤新來、黃騰頡、蔡明哲、吳明德(林志陽代)、鄭楷譯、楊恩駒(李文杰代)、郎家睿、謝坤龍、楊朝元、楊宣揚(黃樹雙代)、王宗信、洪政輪、張希次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(一) 第 1 案「一、雙北消防合作建置新訓練基地評估報告：本案請消防局與消防署研商「全國布局之防災訓練場地」之相關規劃，待上位計畫有政策性方向後，再決定本府消防訓練基地之中長期計劃，本案若與中央溝通有困難，請洽市長室研議」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已由本人及游副局長於 111 年 2 月 17 日拜訪署長，請訓練中心簽辦解除列管事宜。

(二) 第 2 案「111 年第 1 次公共安全督導會報：二、針對公安聯合稽查不合格超過九個月未改善之案件，比對作業程序流程圖並檢視問題點，提報公安會報討論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三) 第 3 案「請林育鴻副秘書長擔任 PM，就教育局、產業局、法務局、觀傳局、體育局、商業處等相關局處所列之問題及配套方案，綜合解決後，提市長室會議為成果報告。(虎豹潭事件)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四) 第 4 案「萬華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：建請拆除本里莒光路 144 巷橫擋巷道通路，阻礙人車通行及消防救災之違章建築。都市計畫與現況不符，請都更處處長安排視察案址，再行研議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五) 第 5 案「南港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：建請都發局規劃南港高工側邊廊帶(南港路 1 段 277 巷至惠民街)新建多功能綜合大樓(包含南港區行政中心、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港分隊、南港高工教學大樓及多功能市場)。本案請都發局擔任 PM，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並納入東區門戶計畫之子計畫，以 EOD 方式辦理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六) 第 6 案「文山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：請協助鄰里廣設 AED，以提升本市救護能量與安全環境。有關全市 AED 之汰換、維護、訓練問題，由消防局及衛生局共同研議，提市長室會議報告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七) 第 7 案「第 2180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(218001)針對本市位於淹水潛勢地區的 27 家長照機構所進行之研究報告，研究成果應可提供作為市政改善的參考，請消防局與社會局就長照機構之水災預防及災害應變進行研討，以提升機構防災量能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八) 第 8 案「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，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、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。(四)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，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九) 第 9 案「一、研商消防局無線電系統汰換及財源籌措報告：本案依方案二辦理，請預先準備相關必要程序資料，以利提升辦理效率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) 第 10 案「二、公寓大廈成立管委會促進機制報告案：請都發局會同消防局、法務局，針對七樓以上未設管委會之建物訂定推動方案，並研議執行順序及獎懲併進機制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 二、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第 5 案「有關替代役男擔服本局量測體溫勤務，遇測溫儀器故障未有任何反映，也未注意服勤禮儀，請秘書室檢討、督察室協助督導」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應瞭解自身權管勤業務動態及落實走動管理，俾利及時妥處、精益求精。

## 三、業務單位報告

(一) 秘書室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有關同仁出國進修報告，請各級核稿主管確實指導，以提供本府作為市政改善之參考並提升本局形象。
2. 各單位應採全面品質管理(TQM)精神，運用系統性思考且進行持續性作業流程改善，鼓勵同仁多研讀行政管

理、危機處理等相關書籍，充實自己。

3. 本局 110 及 111 年度採購案件預定進度落後單位請掌握辦理時效。

(二)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三) 督察室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依督察室建議事項辦理。

(四) 綜合企劃科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平時應持續加強防空避難設施維護與管理，以利緊急危難時使用。

(五) 減災規劃科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六) 整備應變科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七) 資通作業科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八) 火災預防科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本市轄內消防安全檢查不合規定連續舉發 2 次以上仍未完成改善之場所，計有集合住宅等 8 家，請各大隊持續加強相關執法事宜。

(九) 災害搶救科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) 火災調查科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本市火災最主要原因為爐火烹調及電器因素，請各外勤分隊加強相關火災預防宣導。

(十一) 緊急救護科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請救護科調查並向本人報告各單位尚未接種 COVID-19 疫苗第 2 劑及第 3 劑(追加劑)之原因。

(十二) 訓練中心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三) 人事室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本局華山分隊沈一東小隊長榮膺獲選為 111 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，請人事室提報第 341 次局務會議表揚。

(十四) 政風室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主席裁指示

(一) 各單位主管不克出席局(週)報會議，請事先向局長室登記事由，代理人毋需再於會議上報告。

(二) 宣達人事命令：恭喜楊淑美專員陞任本局會計室主任。

(三) 有關本局第 11 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計畫甄選人員資格過於籠統，不夠具體明確，致生爭議，請各單位引以為鑑。

柒、散會：10 時 18 分。